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4〕14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 2025 年 “粤贸全国”系列展会比选的通知

国内各境内展览会办展机构：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拟采取比选的方式选定一批国内展会作为 2025 年“粤贸全国”系列展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举办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遴选条件

- （一）展会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举办过。
- （二）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展览面积不得低于 2 万平方米。
- （三）申报展会需在境内举办。如申报展会在广东省内举办，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广东参展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50 家；如申报展会在广东省外举办，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广东参展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30 家。

三、需提交材料

- （一）组展单位营业执照。
-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届展会举办情况报告。

(三) 2024年12月31日前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与展馆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2024年12月31日前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广东参展企业名单和有企业名称的展会会刊。

(五) 2025年展会计划。

(六)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备注: 如展会因为计划在2024年11月、12月举办而无法提供上述(二)、(四)项材料, 则改为提供省外展会至少30家广东参展企业、省内展会至少50家广东参展企业展位费的汇款凭证以及上述(一)、(三)、(五)、(六)材料。

四、其他要求

请有意参加的办展机构将申报材料扫描刻制光盘, 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装订标准见附件)并加盖办展机构公章, 于12月6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中洲中心南塔A座2404(联系人黄龙晖, 19811949746; 潘美玲, 15817171893)。



(联系人: 袁嘉辉, 电话: 020-38813901)

附件：

材料装订标准示范

